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教育部五樓大禮堂

主席：范政務次長 巽綠（劉司長奕權^代）

蘇委員芊玲暨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記錄：張慧敏、賴友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決 議：洽悉，依秘書處列管建議辦理。

第二案：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具體實施策略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決 議：

一、請體育司將策略項目具體分工，列示主、協辦機關(單位)，並列出預定進度，於下次會議報告。

二、有關國中小教科書內容之性別觀點檢視工作，俟會後究明業務權責單位後，針對體育課程綱要及教科書內容進行檢視。

第三案：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 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決 議：

一、工作重點 4-1-1 及 4-2-5 中所提「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草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懷孕學生事件預防處理要點」提供委員參閱。

二、工作重點 4-2-4 有關「教育部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要點」，將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等三個研究議題併列，是否會減少獎助名額疑義乙節，請訓委會提供說明。

三、有關工作重點 4-6-7：

(一) 建請衛生署辦理原住民衛生保健志工訓練課程時，應將婦女/性別議題納入規劃，開課方向應從婦女/性別議題通識主題開始，再進行議題性探討。請補充 94 年度課程規劃說明。

(二) 建請原民會協助地方政府將性別／多元文化課程推廣到部落。

(三) 肯定法務部開始進行原住民法律宣導的相關計畫，為能將概念落實，請法務部就辦理計畫之宣導及執行等，能確實符合原住民婦女的需求。

三、有關工作重點 4-6-5 乙項，建請教育部未來公費留考委員改聘時，應增聘具婦女/性別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加入。

四、建請各機關單位隨時檢視政府部門之宣導海報及文宣品，免於有違反性別平等觀點之情形。

第四案：「原住民婦女權益保障政策與實施之規劃研究」報告乙案。

決議：請原民會彙整過去原住民婦女權益政策相關之研究、論文以及工作計畫方案等，並邀集婦權會委員及原住民婦女權益專案小組委員共同召開專案會議，俾就後續工作推動進行研討。

第五案：文建會 94 年度推動婦女權益工作專案報告。

決議：

- 一、建請各部會（含文建會）如欲組成婦女權益諮詢小組時，小組名稱可依部會屬性調整，並應納入原住民女性代表。
- 二、請文建會就婦女權益諮詢小組組成明確訂定完成時間表，並妥為規劃其設置及運作等。
- 三、附帶決議：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各部會於選派行政人員參與性別主流化各項相關研習，應廣泛選派各層級與各部門人員（含人事及業務部門），而非只限定婦權會事務之承辦人。

第六案：依據本部人權教育委員會決議於 94 年度規劃拍攝「婦女人權」紀錄片報告乙案。

決議：建請本次拍攝之各項人權議題(含婦女人權)，拍攝時均應納入性別平權的觀點及意涵。未來紀錄片內容將提供作為各級學校之補充教材，委員可透過 email 討論群組於會後十天內提供意見，由幕僚單位轉請主辦單位參考。

第七案：依據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中選會加強選民性別統計分析並對女性投票趨勢進行分析研究規劃報告乙案。

決議：對於選民及投票行為之各種性別分析將有助於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選舉文化品質，建請中選會蒐集國外研究及相關資料，提出更細緻的階段性可行作法，而非僅是進行投票人口的性別比例統計。

貳、討論事項：

案由：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乙案。

決議：由蘇芊玲委員擔任民間委員召集人，張珣委員擔任民間委員副

召集人。

參、臨時提案：

案由：「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案內 9 項結論包含有跨組性議題(如性別研究及性別統計)及經濟貿易等相關議題，建請由國際參與組整理出分屬個別小組之議題或跨組性之議題，並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惟在此之前，仍請就業經濟福利組於召開小組會議時，先行與該組委員及相關部會交換意見，獲致結論逕送內政部社會司彙辦。
- 二. 請國科會於會後十天內說明未能提供 WLN 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辦理情形資料之原因。

肆、臨時動議：

案由：針對媒體報導中的性別問題，如何因應？（周清玉委員）

決議：針對媒體報導的性別問題，請周清玉委員將正式提案，送請新聞局後，由新聞局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提第 22 次委員會議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9 次會議與會代表發言紀錄

第二案：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具體實施策略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張珏委員：體委會這次要加強性別基礎統計、辦理相關研討座談活動中加強宣導的內容相當好，但要如何評估及預測政策的執行成效，也希望能提出具體計畫。另外，體育教材與課程中的性別檢視，也未見納入。體育師資培育課程及相關研習進修，也應加強性別意識。

謝臥龍委員：關於各大專院校體育系將「性別課程」納入必修學分或畢業條件之措施，本人認為非常重要，目前的執行進度為何？另外營造鼓勵女學生運動參與及發展體能的友善空間，也應思考相關硬體設備（如：設置淋浴間等），並追蹤執行成效及建立檢視指標。

體育司：委員所提體育活動性別參與之整體評估，未來會納入計畫。關於體育教材課程檢視，由於教科書評鑑非由本司主責，因此會再與部內其他部門研商檢視方式，也請委員提供意見。關於各大專院校體育系將「性別課程」納入必修學分或畢業條件之措施，目前已發函，需待 11、12 月年底執行後才有具體成效展現。

第三案：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 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蘇芊玲委員：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等，是否完成最新公告？

訓委會回復：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準則，懷孕學生事件預防處理要點均已公布。

蘇芊玲委員：關於今年度公費留考婦女／性別學門繼續保留乙案，目前最新進度為何？

國際文教處回復：公費留考婦女／性別學門，基於政策所需，本處決定今年繼續保留學門名額 2 名，但內容稍作修改，留學國除北歐外，增列加拿大，考試專業科目中，原有二擇一（性別關係、性別社會學）的科目，因考量公平性，經公費留考委員會決議改為只考性別社會學，相關訊息並於 5/18 公告於網站，目前正進行簡章印製。

謝臥龍委員：專業科目中僅考性別社會學，僅有利於具社會學背景的考生，對具有其他研究領域專才者有排擠效應。

蘇芊玲委員：此次公費留考審議委員會是否納入專業背景委員？

國際文教處：本屆委員共有 22 位，女性只有 2 位，未來新聘委員時會再注意。

李兆環委員：提出程序問題，建議未來小組會議，是否能依據議題，只邀請相關部會代表與會即可。

周清玉委員：行政部門各項政策執行，應不只在配合婦權會的各小組議程，加上委員並沒有幕僚，婦權會也應是諮詢角色，各部會更應主動推展及思考政策落實，而非被動等待。

蘇芊玲委員：以本人參與婦權會的經驗，委員功能在現階段除了諮詢之外，也常實際協助各部會的政策執行，而各小組均有專案會議，則不需各部會代表參與，小組會議之所以邀請各部會代表，有部會之間相互訊息整合的意義，若只有直接相關部會參與，當然也有助於增進議事效率，這是二種不同的思考；除了委員的建議外，也請部會同仁能提出經驗分享，以作為未來婦權會更有效運作的參考。

謝臥龍委員：

1. 教育部提出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認證制度，本人認為非常重要，目前有許多種子教師，面臨在地方學校得不到支持的困境，期待認證制度能儘快進行。此外，也建議未來以數位化及網站訊息來加強教師自學能力。
2. 碩博士獎助要點為什麼為將三個研究議題（生命、性別、人權）同時放在一起，名額會不會減少？

張珏委員：政府各項宣導海報及文宣品也應作性別檢視。例如：健康兩性交往（p. 32）觀念太過狹隘，應改為性別互動。

江梅惠委員：

1. 衛生署所提之計畫（p. 29 原住民衛生保健志工訓練課程），仍沒有看到將性別議題及概念放入課程內涵，包括如何透過各地衛生所的宣導，將性別概念的課程延伸到部落？
2. 原民會應可協助各縣市政府將性別／多元文化課程推廣到部落。
3. 法務部終於開始進行原住民法律宣導的相關計畫，若要能將概念落實，也請法務部能注意宣導方式及對口單位，能直接符合原住民婦女的需求。

衛生署回復：會將委員建議轉知本署教育文化處，再以書面或口頭進行報告。本署健康及醫療處 94 年在規劃原住民志工課程時，將納入性別議題等相關內容。

蘇芊玲委員：目前所設計課程內容看不出與婦女／性別議題有關，建議開課方向應從通識主題開始，再進行議題探討，也請會後補充目前課程規劃說明。

第四案：「原住民婦女權益保障政策與實施之規劃研究」報告乙案。

蘇芊玲委員：該研究案內容非常多，建議不需要口頭報告，由委員先

將整份報告研讀後，再提出建議。請問該案完成後是否有作專業審查？以及原民會如何針對研究結果及方向作了解及掌握，並提出具體政策措施？

周清玉委員：希望原民會能思考更積極的策略，而非只不斷將預算及有限的資源投入研究案，過去已有許多的委託研究或相關的博碩士論文，但看不到對實際政策有如何的應用？建議應該整理既有的研究資料，研擬具體策略。

陳曼麗理事長：在福利與脫貧（p. 21）的建議中提到中央廚房的設置，但部落區域多半分散，強化社區支持系統應比中央廚房更能落實。

謝臥龍委員：福利名稱應避免污名化及標籤化（如：孤苦兒童救濟金），過於使用保護主義的邏輯是否忽略原住民婦女的主體性。

黃淑玲委員：我本身也是原民會內婦女權益小組的委員，有許多建議也曾提過，建議召開專案會議時也應邀請原民會婦權小組委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江淑慧主任：

1. 研究案所提出的六個層面，應強化並善用部落各家婦中心的功能，就能落實。原民會應該將更多經費放在實際執行及政策具體措施。
2. 應思考以原住民婦女主體性來設計教育課程，而非僅以角色（妻母）關係進行宣導活動。

第五案：文建會 94 年度推動婦女權益工作專案報告。

蘇芊玲委員：以文建會成立內部「婦女權益諮詢小組」為例，各部會的小組名稱可依部會屬性調整，但小組組成時間表，人員及運作進度需要明確規劃。

李兆環委員：各部會選派行政人員參與性別主流化各項相關研習，應廣泛選派各層級與各部門人員（含人事及業務部門），而非只限定於婦權事務之承辦人。

江梅惠委員：「婦女權益諮詢小組」也應納入原住民委員。

黃淑玲委員：文建會內部各小組（包括婦女權益諮詢小組，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應作整合，並應列出組織章程及詳細工作進度。

第六案：依據本部人權教育委員會決議於94年度規劃拍攝「婦女人權」紀錄片報告乙案。

張珣委員：不只是婦女人權，其他的議題拍攝時也應納入性別平權的觀點及意涵。

蘇芊玲委員：未來紀錄片內容亦將協助教育系統作為各級學校的補充教材，委員可透過email討論群組再給意見。

參、臨時提案：

案由：「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提請討論。

張珣委員建議性別研究應納入醫院及學校之專業評鑑指標，包括對研究者的升職及升等的評鑑、國科會應作規劃，請張珣委員正式提案。

**【附表】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9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案由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報告案第一案：前(第8)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1.關於民俗活動及各類習俗活動中性別意識之檢視，由內政部洽商學者專家成立專案小組，於半年內先就內政部編印禮儀民俗論述專輯收錄之婚禮、喪禮儀節是否有性別平等意識進行檢視並研提改善方針。	內政部 民政司		
		2.有關檢視我國現行及將來通過之教育法令，有無違反男女平等及影響婦女權益之情事乙案，請本部檢視專案小組賡續追蹤中部辦公室、軍訓處、僑教會及人事處等單位後續檢討修正情形。	教育部 參事室		
2	報告案第二案：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具體實施策略辦理情形報告案。	請體育司將策略項目具體分工，列示主、協辦機關(單位)，並列出預定進度，於下次會議報告。	教育部 體育司		
		有關國中小教科書內容之性別觀點檢視工作，因訓委會多年來已有相當豐富的執行經驗，請體育司洽請訓委會協助，針對體育課程綱要及教科書內容進行檢視。			
3	報告案第三案：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	工作重點 4-1-1 及 4-2-5 中所提「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草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懷孕學生事件預防處理要點」，請提供委員參閱。	教育部 訓委會		

	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 外)及「婦女教育與	工作重點 4-2-4 有關「教育部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要點」,將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等三個議題併列,是否會減少獎助名額之疑義,請訓委會說明。			
序號	案由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文化」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工作重點 4-6-7: 建請衛生署辦理原住民衛生保健志工訓練課程時,應將婦女/性別議題納入規劃,開課方向應從婦女/性別議題通識主題開始,再進行議題性探討。請補充 94 年度課程規劃說明。	衛生署		
		建請原民會協助地方政府將性別/多元文化課程推廣到部落。	原民會		
		肯定法務部開始進行原住民法律宣導的相關計畫,為能將概念落實,請法務部就辦理計畫之宣導及執行等,能確實符合原住民婦女的需求。	法務部		
		有關工作重點 4-6-5 乙項,建請教育部未來公費留考委員改聘時,應增聘具婦女/性別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加入。	教育部文教處		
4	報告案第 4 案:「原住民婦女權益保障政策與實施之研究」報告乙案。	請原民會彙整過去原住民婦女權益政策相關之研究、論文及工作計畫方案等,並邀集婦權會委員及原住民婦女權益專案小組委員共同召開專案會議,俾就後續工作推動進行研討。	原民會		
5	文建會 94 年度推動婦女權益工作專案報告。	請文建會就婦女權益諮詢小組組成明確訂定完成時間表,並妥為規劃其設置及運作等。	文建會		
		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各部會於選派行政人員參與性別主流化各項相關研習,應廣泛選派各層級與各部門人員(含人事及業務部門),而非只限定婦權會事務之承辦人。	人事行政局		

	請討論。	請國科會、主計處於會後十天內說明未能提供 WLN 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辦理情形資料之原因。	國科會 主計處		
9	臨時動議： 針對媒體報導中的性別問題，如何因應？（周清玉委員）	針對媒體報導的性別問題，請周清玉委員將正式提案，送請新聞局後，由新聞局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提第 22 次委員會議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新聞局		